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保荐机构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接受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天信业”、“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宏天信业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6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 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3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3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5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5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Macrosky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2331352W
公司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5,236.1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市长大厦8层0809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809室
控股股东	黄波
实际控制人	黄波
互联网网址	www.macrosky.com.cn
电子邮箱	xia_gj@macrosky.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 夏国举
联系方式	010-51663106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综合性 IT 解决方案及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银行、保险等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技术开发解决方案、IT 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及软硬件销售的业务。发行人一直秉承“让客户放心，更让客户省心”的服务理念，深耕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截至目前已经与包括中国银行、银联数据、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在内的众多国有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并坚持以业务发展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创新研发工作。发行人目前拥有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12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

定为“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年3月被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及不断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发行人已经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涵盖技术支撑、应用整合、数据平台治理、对客销售业务、智能电网等五大类解决方案的产品线。此外，受益于较好的市场口碑、多年的客户及技术积累，发行人亦向金融行业、电力行业、通信行业的相关客户提供IT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30.34万元、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和9,865.84万元，公司产品结构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55,849,589.37	276,019,283.74	186,524,956.12	170,662,169.5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80,280,875.34	157,016,236.23	127,381,523.54	99,963,147.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00	2.53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3.00	2.53	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54	43.11	31.71	4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45.43	31.83	41.68
营业收入（元）	98,658,350.60	224,526,467.28	172,033,306.15	162,303,351.61
毛利率（%）	37.30	35.16	34.12	22.73
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3,264,639.11	38,739,690.04	27,418,376.48	16,873,73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988,047.40	37,508,587.11	26,305,898.70	15,316,244.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8,465,385.20	45,077,531.47	32,244,780.42	18,149,78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9	25.34	24.12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4	24.63	23.26	1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75	0.54	0.34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524,318.31	-19,862,605.51	8,947,179.49	-3,411,56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	-0.38	0.18	-0.0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6.53	9.04	6.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1.67	2.27	2.05
存货周转率	1.62	6.72	6.96	11.60
流动比率	3.35	2.30	3.12	2.38
速动比率	2.57	2.11	2.82	2.24

（四）本次公开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19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元/股；

6、发行对象：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8、发行费用：【】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宏天信业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基本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2号）和《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号）以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30.34万元、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和9,865.84万元，公司产品结构比较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31.62万元、2,630.59万元、3,750.86万元和2,298.80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

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于2016年6月1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挂牌时为基础层。2022年6月15日，公司进入创新层。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划分，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据此，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2号）和《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230.34万元、17,203.33万元、22,452.65万元和9,865.84万元；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31.62万元、2,630.59万元、3,750.86万元和2,298.8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25,584.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028.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32%（母公司），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记录，核查了投票比例，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就本次公开发行的投票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和第 2.1.3 条的规定

（1）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过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701.6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5.3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36.15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914.7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46%；若本次发行 1,745.3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2,660.1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下），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 38.10%，持股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7216 号）、《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630.59 万元和 3,750.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6 % 和 24.63%（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第（七）项及《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的规定

（1）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5）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6）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经营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的情形。

3、不适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5 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试行）》

第 2.1.5 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作规范，经营业绩良好，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一）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

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持续督导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

事项	安排
	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面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名称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保荐代表人	马宁、李季秀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宏天信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佳慈
王佳慈

保荐代表人: 马宁 李季秀
马宁 李季秀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世平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裁: 王世平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葛小波

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